

5月1日至5日交易笔数大增 金额7.85万亿元

从支付数据看假期消费活力迸发

消费市场活力十足,尽显中国经济强劲韧性。中国人民银行5月6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五一”假期支付交易持续增长,5月1日至5日,银联、网联共处理支付交易289.37亿笔,金额7.85万亿元,较去年“五一”假期分别增长23.45%和2.74%。

这超两成的交易笔数增长,覆盖“吃住行游购玩”的生活全场景,体现了百姓消费意愿不断增强,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五一”假期,海南离岛免税购物金额5.5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4%;假期前三天微信支付景区交易笔数环比大涨277%,演出赛事交易笔数环比增长153%;银联推出“苏超”赛事专属促消费活动,“五一”期间处理当地人均消费金额较去年同期提

升44%……人潮涌动、消费活跃,一笔笔支付交易描绘出火热的假日消费图景。

假日经济活力足的背后,是多部门打出政策“组合拳”:商务部等主办的2026“购在中国”国际消费季,计划在“五一”、端午假期等节点举办超百场重点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已及时向地方下达今年第二批625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一系列政策举措持续优化消费生态、完善支付配套,为消费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与此同时,越来越多外国游客跨越山海而来,感受中国之美。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显示,“五一”假期,银联、网联共处理境外来华人员支付交易笔数、金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45.15%

和36.96%。

这也从一些支付机构的数据中得到印证:5月1日至3日,入境游客使用支付宝在华的消费金额比去年同期增长近70%,境外人士使用微信支付“外卡内绑”交易笔数同比上涨58%。

“丝滑”支付背后,离不开持续优化的支付环境。中国人民银行不断推动境外银行卡绑定支付宝、微信支付在国内商户消费,同时支持越来越多境外电子钱包在国内使用,“外卡内绑”和“外包内用”的支付体验越来越好。

支付数据的攀升,不仅是消费活力的直观体现,更是中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与消费增长潜力的集中释放,为“十五五”开局之年的经济发展注入坚实动力。

据新华社电

“五一”假期交通出行人次数达15.17亿人次

记者6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2026年“五一”假期(5月1日至5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总量为151712.8万人次,日均为30342.56万人次,同比增长3.49%。

具体来看,公路人员流动总量为139172万人次,日均为27834.4万人次,同比增长3.51%。铁路客

运总量为10637.7万人次,日均为2127.54万人次,同比增长4.6%。水路客运总量为849.2万人次,日均为169.84万人次,同比下降1.37%。民航客运总量为1054万人次,日均为210.8万人次,同比下降5.74%。

据新华社电

“五一”假期1127.9万人次出入境

记者5月6日从国家移民管理局获悉,今年“五一”假期全国边检机关共保障1127.9万人次中外人员出入境,日均225.6万人次,较去年“五一”假期增长3.5%,单日出入境通关最高峰出现在5月2日,达252.9万人次。其中,外

国人出入境125.5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12.5%;入境外国人中,适用免签政策入境43.6万人次,较去年同期增长14.7%。共计查验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53.1万架(艘、列、辆)次,较去年同期增长16.6%。

据新华社电

“开门杀”“好意同乘”等交通事故赔偿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5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乘客“开门杀”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于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保险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案例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好意同乘”出意外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就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后,张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李某突然因困撞到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

次事故为单方事故,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李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但李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李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杜军说,对此,我们采取在互联网上答疑、推送案例入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恰当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租车借车出事故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据新华社电

上海设专项资金支持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

本报讯 记者 郭颖 市商务委近日发布《上海市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26年)》,支持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

根据政策,上海将“真金白银”支持重点商圈营造国际化消费环境。聚焦国际消费集聚区和国际消费窗口、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等,支持重点消费载体围绕知识产权(IP)、数字、绿色、智能、文旅、体育、国潮等主题打造沉浸式消费空间、开展美陈氛围营造等,深化文商旅体展多元融合,集聚一批富有时尚引领度和国际影响力的本土品牌,提升国际消费集聚度。

支持标准方面,补助类资金审定投资额不低于50万元,支持资金比例不超过项目审定投资额的30%;具有公益性的项目不超过50%支持金额上限,“支持重点商圈提升国际化消费环境”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支持商贸企业和重点场所建设入境友好环境”“支持商贸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发国际化服务产品”“支持新增离境退税相关设备”“支持新增入境消费支付相关设备”等支持方向单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

3600余场校园招聘活动密集开展

记者5月6日获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启动“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百日行动”以来,各地举办校园招聘活动3600余场,开展职业指导2753场次,人社局局长结对帮扶高校479所,取得初步成效。

两部门近日在京举办“就业公共服务进校园百日行动”现场推进活动。现场开展“小而美”专场招聘会,70余家企事业单位带来1100个优质岗位。同时,开展职业指导讲座,助力高校毕业生掌握求职技巧、提升求职能力。

据新华社电